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陸仁山、統賀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陸仁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統賀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
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
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
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
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
000）1紙未載到期日，故請釋明系爭本票1紙之「提示
日」。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
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、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
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